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5007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5007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广场公厕内冲水系统损坏，经常没有水，卫生脏乱差。
办结目标	加强公厕日常管养维护，优质服务群众。
整改措施	<p>(一)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内，对该厕所所有蹲坑感应系统及洗手台感应系统全面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在当天内全部达标，感应灵敏。</p> <p>(二)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五华广场公厕的巡查力度，确保公厕内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并保持公厕环境卫生达标，公厕内洗手池、便池等设备干净卫生，确保洗手液等卫生用品供量充足。</p> <p>(三) 督促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并做好该公厕日常监督巡查管理，确保长效机制有效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止该问题反复、反弹。</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处）于2024年5月16日向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工作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对五华广场公厕的男、女坑位及小便</p>

	<p>池等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共更换女厕2个、男厕1个坑位蹲坑冲水感应器电磁阀面板3套，相关工作已于5月17日完成。5月18日下午，昆明市城管局牵头，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区环卫处、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相关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该公厕设施设备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1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